

美国地区法院纽约南区

美利坚合众国

原告

诉

WAN (王雁平)

被告

案号 23CR118

**正式记录归档通知**

特此通知，法庭记录员/誊写员已将 **2024年5月3日** 举行的 **答辩** 的正式记录誊本归档。

编辑责任适用于记录在案的律师或自辩当事人，即使请求誊本的人是法官或公众或媒体成员。

自本通知书提交之日起七 (7) 个日历日内，各方可向法庭提交任何有意要求对本记录誊本进行编辑的通知书。上述通知的副本也必须送达法庭记录员。如果未提交此类通知，则可在九十 (90) 个日历日后以远程电子方式向公众提供该记录誊本而无需进行编辑。

此程序仅可用于编辑以下个人数据标识符： 社会保险号、出生日期、未成年人姓名和财务账号。参见《联邦民事诉讼规则》第 5.2 条和《联邦刑事诉讼规则》第 49.1 条。希望要求编辑其他信息的当事人可通过动议提出申请。

我（们）证明，上述内容为上述诉讼事项诉讼记录的正确副本。

Dana Holland

法庭记录员/誊写员

日期